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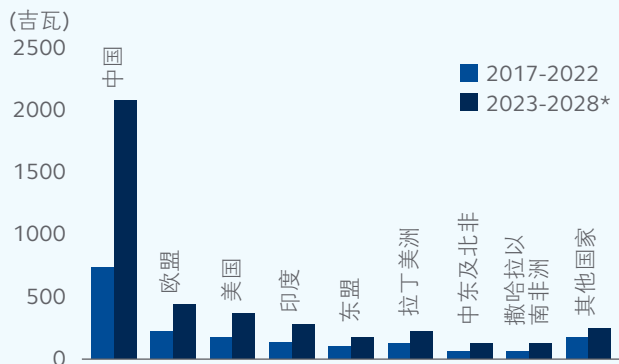
Principal China New Energy Innovation Fund

为何选择投资此基金？

1 中国预计将在全球新能源产能增长中处于领先地位

预计中国的可再生电力产能将在2023年至2028年期间增长至2,062吉瓦。

各国或地区可再生能源产能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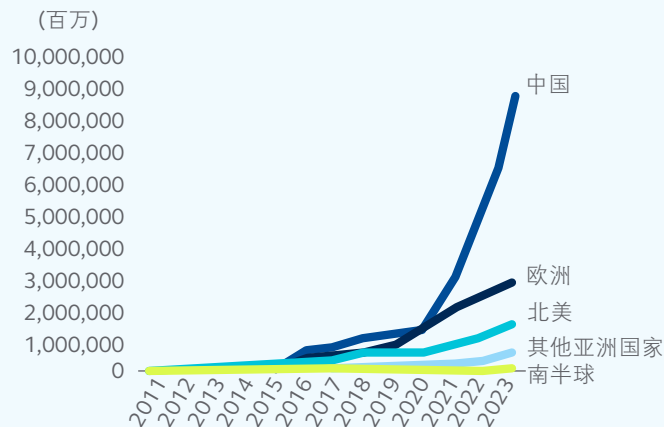


截止2024年1月。资料来源：国际能源署 (IEA)。*预估数据。

2 中国的新电动汽车占全球销量一半以上

中国于2023年共售出887万辆新能源乘用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63.5%。

电动汽车年销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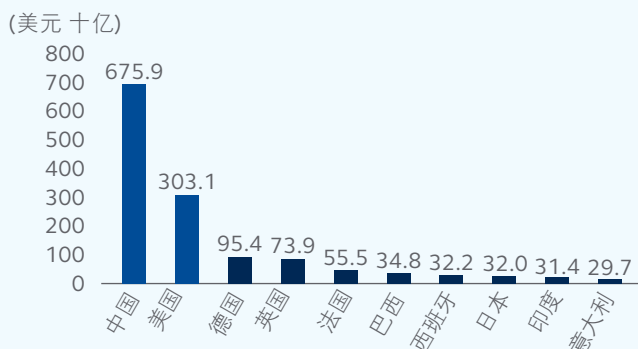


截止2024年2月。资料来源：中国乘用车协会 (CPCA)

3 政策支持与长期承诺为新能源领域带来投资机会

预计到2060年，中国的能源结构将从60%的煤炭转向80%的可再生能源，并在能源转型方面进行大量投资。

2023年能源转型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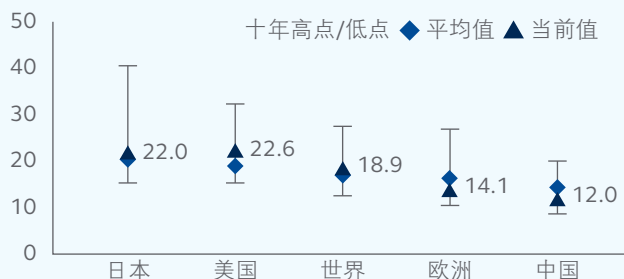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tatista, 截止2024年2月

4 有前景且估值吸引人的切入点

中国股票目前处于低估值水平，这创造了一个具有吸引力的切入点，随着中国经济的复苏，市场可能会出现转机。

预期市盈率



截止2024年4月30日。资料来源：彭博Bloomberg, Princip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Asia) Limited。指数：美国 - S&P 500; 欧洲 - STOXX Europe 600; 日本 - Nikkei 225; 中国 - CSI 300; 世界 - MSCI AC World。本文件中的所有预测、估算或其他估计均基于可能会变化的假设。

通过信安投资

我们的投资团队遍布亚洲，拥有超过1000名专业人士，凭借**独特的优势**，为客户量身定制投资策略，以满足其特定需求。

通过无缝融合全球投资专业知识、精细化运营和卓越的业绩表现，**利用我们的国际化优势**，为客户创造独特机会。

凭借我们在**亚洲市场不断演变**中积累的30年投资经验和丰富的市场知识，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亚洲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

基金概况

基金目标	本基金是透过一项集体投资计划来创造资本增值及收益，主要是投资于与新能源领域相关的上市公司。
基准	本基金为联接基金，遵守目标基金的基准，只用作业绩比较用途。目标基金的业绩参照为 CSI New Energy Index.
基金经理	Principal Asset Management Berhad
目标基金	CCB Principal China New Energy Innovation Fund
目标基金投资经理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基础货币	美元
单位类别	马币, 马币对冲, 新币对冲, 美元, 澳元对冲, 英镑对冲, 人民币对冲
申请费用	每单位最高达净资产值的5.00%。
管理费	每年最高为相关类别净资产的 1.80%。
信托费	每年最高为基金净资产的 0.03% (包括本地托管费，但不包括国外分托管费及收费)。国外分托管费取决于投资所在国，并按月收取。
冷静期	你可在初始投资的六 (6) 个营业日内 (即本公司或我们的分销商接获及接受申请的日期算起) 考虑它是否适当及适合你的投资需求。在冷静期内, 你可要求退回同等申购时的每单净资产价值或冷静期的每单位净资产价值 (以较低者为准) (“退款金额”)。本公司一旦接获目标基金的退款, 将会在五(5)个营业日内以相关类别的货币向你支付退款金额, 包括申购费 (如有)。 敬请留意, 仅限首次向本公司或分销商申购的投资者才享有冷静期。 Principal Malaysia 的雇员或已向证券委员会批准的单位信托交易机构登记之个人也无权享有冷期。
转换费	将依你投资的类别之价值来进行转换，每一次的转换将根据以下情况征收最低金额： 转出一个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关类别适用的最低提款额；· 须符合相关类别的最低余额要求 (转换之后), 除非完全撤出该类别; 以及· 相关类别提款罚金 (如有); 转入一个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关类别适用的最低初始投资金额或最低额外投资金额 (视情况而定); 以及· 建议转换将被征收转换费 (如有)。 你可与本公司或我们的分销商商议降低转换金额。
转移	本公司有权根据合同所阐明的条件与条款给予批准或拒绝单位的转移。

备注: 本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可以在无需提供任何理由之下, 随时接纳、拒绝、修改、更换、豁免及/或减少 (视情况而定): (i) 你在申购单位 (或增投额外单位) 或撤出单位时, 所作的降低金额或单位数量的要求; 以及/或 (ii) 最低余额要求。至于提高最低提款单位数量及最低余额, 本公司须征得信托人的同意, 并会向你发出更动的通知。本公司也可以在任何理由及随时豁免或减少: 通过任何分销管道或平台持有的单位及/或投资之 (a) 任何收费 (信托费除外); (b) 其他你应付的费用; 及/或 (c) 交易价值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或金额。

股份类别详情

	单位类别						
	美元类别	马币类别	马币对冲类别	澳元对冲类别	英镑对冲类别	人民币对冲类别	新元对冲类别
最低初始投资	USD100	MYR100	MYR100	AUD100	GBP100	RMB100	SGD100
	或本公司不定时决定的其他数额						
最低额外投资	USD100	MYR100	MYR100	AUD100	GBP100	RMB100	SGD100
	或本公司不定时决定的其他数额						
最低提款	100单位或本公司不定时决定的其他单位数额						
最低余额	100单位或本公司不定时决定的其他单位数额						



关于进一步详情,欢迎登录 www.principal.com.my, 致电本公司客服中心 (03) 7723 7260 或 WhatsApp 至 (6016) 299 9792, 发电邮至 myservice@principal.com 或亲临本公司遍布全国的授权经销商分行。

免责声明: 我们建议您在决定投资之前,仔细阅读并了解 Principal China New Energy Innovation Fund 誌期 2024年8月26日的基金说明书。本说明书已向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注册。我们亦建议您保留此说明书以供日后参考。只有在收到随附说明书发出的完整申购表格后,方可发行说明书所阐明的任何单位,必须遵守和符合其中的条款与条件。投资基金涉及货币风险、基金经理风险及国家风险,您务必进行本身的风险评估,如有需要,可寻求专业意见。您可向Principal Asset Management Berhad总部或其他授权经销商索取基金说明书,亦可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principal.com.my。投资基金涉及一些费用和收费,我们建议您在作出投资决定之前,仔细将收费和费用纳入考量。投资者在决定投资之前,有权查阅并了解基金说明书、产品重点说明 (PHS) 和任何产品披露文件的内容。单位价格与收益分配(如有)会下跌或上涨。基金以往的表现不可被视为未来表现的指标,亦不保证会分配收益。在融资购买单位之前,您务必仔细阅读并了解信托单位风险披露声明中的投资融资内容。基金说明书已向证券委员会寄存,但并不等同于证券委员会推荐或认可本基金,而证券委员会亦未审核委托人所制作的广告。

若有任何争议,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关于我们: 信安资金管理 (Principal Malaysia) 是荣登著名《财富》杂志世界五百强(FORTUNE 500®)之一的信安金融集团 (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与东南亚全能银行兼领导金融集团之一的联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CIMB Group Holdings Berhad) 所共同持有的合资企业。信安资金管理成立于1994年6月13日,营运总部设于马来西亚,业务遍布印尼、泰国和新加坡。透过提供多元化的解决方案、协助各大企业及个体户进行财务管理、保障以及提升投资回报如信托基金、退休计划、委托管理和资产管理的专业咨询等服务。凭借创新思维与实质的解决方案,信安资金管理将协助不同收入阶层与投资规模的客户,在财务上获得更有保障及稳健的未来。信安(Principal), 信安标志的字样与其符号设计,以及信安金融集团 (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均为信安金融集团旗下成员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Principal Financial Services, Inc.) 的注册商标及服务商标。©2024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Principal Financial Services, Inc.)

Principal Asset Management Berhad 199401018399 (304078-K)
Customer Service Centre
Level 31, Exchange 106, Lingkaran TRX, 55188 Tun Razak Exchange, Kuala Lumpur, Malaysia.